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信澳丰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100%
2	信澳国企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国有企业综合指数收益率*9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国有企业综合指数收益率*88%+中证香港内地境内有企业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
3	信澳核心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指信息技术指数收益率*20%	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证全指信息技术指数收益率*10%
4	信澳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9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95%+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
5	信澳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45%+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4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6	信澳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证中小盘7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
7	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90%+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20%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
8	信澳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科技1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科技1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信澳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金融债(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10	信澳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11	信澳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收益率*9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收益率*8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
12	信澳鑫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
13	信澳鑫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
14	信澳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
15	信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55%+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
16	信澳鑫多三元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全球中盘指数收益率*20%+标准普尔全球500指数收益率*20%+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6%+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3%+标准普尔全球500指数收益率*20%+LargeMidCap Index*16%+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6%+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
17	信澳至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0%
18	信澳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7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10%	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
19	信澳周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资源优选指数收益率*45%+中证先进制造100指数收益率*4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cin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8
网址:www.fscinda.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特性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31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信澳丰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根据本基金过往债券的久期和仓位情况,本次调整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调整后的基准久期与基金实际组合久期更为匹配,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情况。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是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的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本基金合同约定债券组合久期控制在2年以内,现有基准指数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为全市场长期指数、久期较长,与产品的中短久期投资定位明显不匹配;调整后的基准久期与产品实际组合久期基本匹配,更能准确反映基金实际投资组合的收益来源。

此外,现有基准为全价指数,仅反映债券价格变动;拟调整基准为财富指数,包含票息再投资收益,与债券型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通行编制方式更为一致。

(二)调整的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权重保持不变。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信澳国企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本次调整主要系A股基准指数中证国有企业综合指数保持不变,港股基准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变更为中证香港内地境内有企业指数(人民币)。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为港股通范围的全市场指数,与本基金国企主题的投资方向匹配度较低;中证香港内地境内有企业指数(人民币)从香港上市的内地有企业概念中证中选取市值较大的证券作为样本,与本基金投资于国企主题相关证券中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产品定位更为匹配。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本次调整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90%调整至85%,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维持5%不变,增设上证国债指数要素并设置5%的权重,并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由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权重维持5%不变,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国企主题基金,资产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

分布特征等,本次调整在基准中新增上证国债指数要素(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未设置债券指数要素),与产品的实际资产配置结构更为匹配。

(二)调整的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90%调整至85%,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变更为中证香港内地境内有企业指数(人民币)并维持5%的权重,增设上证国债指数要素并设置5%的权重,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由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保持权重不变。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信澳核心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本次调整主要系A股基准指数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保持不变,港股基准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变更为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为港股通范围的全市场指数,与本基金核心科技主题的投资方向匹配度较低;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从港股通范围内选取市值较大、研发投入较高且营收增速较好的科技龙头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港股通内科技龙头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与本基金投资于核心科技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80%的产品定位更为匹配。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本次调整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60%调整至70%,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维持20%不变,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20%调整至10%,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二)调整的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60%调整至70%,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变更为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并维持20%的权重,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20%调整至10%。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信澳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本次调整主要系A股基准指数中证红利指数保持不变,港股基准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变更为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从符合港股通条件的港股中选取高股息率证券作为样本,采用股息率加权,较港股通范围的全市场指数更贴合本基金的证券作为定位,与本基金投资于红利主题相关股票中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产品定位更为契合。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本次调整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90%调整至85%,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维持5%不变,增设上证国债指数要素并设置5%的权重,并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由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权重维持5%不变,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红利主题基金,资产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次调整在基准中新增上证国债指数要素(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未设置债券指数要素),与产品的实际资产配置结构更为匹配。

(二)调整的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90%调整至85%,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变更为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并维持5%的权重,增设上证国债指数要素并设置5%的权重,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由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保持权重不变。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信澳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指数要素为沪深300指数,该指数为全市场宽基指数,与本基金健康中国主题(医药卫生与消费)的投资方向匹配度较低。本次调整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和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调整后的指数与本基金健康中国主题的投资方向更为匹配。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从中证800指数样本中,按照中证行业分类选取医药卫生行业内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编制,反映沪深市场医药卫生行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从中证800指数中的主要消费和可选消费行业公司股票组成样本,反映沪深A股市场中消费行业公司的整体表现,均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投资比较基准要素。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本次调整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调整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和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并分别设置45%的权重,债券指数要素(上证国债指数)权重由40%调整至10%,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二)调整的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和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并分别设置45%的权重,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40%调整至10%。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信澳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指数要素为中证800指数,该指数未能充分体现本基金成长风格的全市场投资定位。本次调整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由中证800指数调整为中证中小盘700指数。中证中小盘700指数成份股由中证200和中证500成份股一起构成,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与本基金的投资定位及实际持仓风格更为契合,代表性更强。

本次调整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5%调升至10%。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本次调整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85%调整至80%,增设上证国债指数要素并设置5%的权重,并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由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权重由10%调整至5%,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资产可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次调整在基准中新增上证国债指数要素(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未设置债券指数要素),与产品的实际资产配置结构更为匹配。

(二)调整的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由中证800指数调整为中证中小盘700指数并将权重由85%调整至80%,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并将权重由5%调升至10%,增设上证国债指数要素并设置5%的权重,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由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将权重由10%调整至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信澳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本次调整主要系A股基准指数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保持不变。该指数选取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数字经济、高技术服务业等领域具有代表性的100只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战略新兴产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与本基金在开放期和封闭期内投资于科技创新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要求及产品定位契合,代表性较强。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基金,开放期内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封闭期内为60%-100%,实际权益仓位长期处于高位。本次调整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80%调整至95%,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20%调整至5%,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债券部分由中债金融债指数-总财富(总值)指数不变。该指数(惯例称中债总财富)由中债金融债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发行,成分券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业且上市流通的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组成,反映境内利率类债券整体价格走势情况,本次调整仅作名称规范化处理。

(二)调整的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80%调整至95%,债券指数要素维持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不变并将权重由20%调整至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信澳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本次调整主要系A股基准指数中证科技100指数保持不变,港股基准要素由中证香港科技指数调整为中证香港科技指数(人民币),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权重维持5%不变。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本次调整将股票指数要素合计

权重由95%下调至75%,新增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为债券指数要素并设置20%的权重,并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由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权重维持5%不变,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可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次调整在基准中新增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要素(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未设置债券指数要素),与产品的实际资产配置结构更为匹配。

(二)调整的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90%调整至70%,港股指数要素表述调整为中证香港科技指数(人民币)并维持5%的权重,新增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为债券指数要素并设置20%的权重,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由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保持权重不变。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信澳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本次调整债券部分基准要素由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变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的成份券仅为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三类利率债,与本基金以信用债为主的实际配置结构不匹配;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为全市场综合债券指数,成份券涵盖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等各类利率债与信用债品种,与本基金实际券种结构更为匹配。

本基金股票部分基准要素维持沪深300指数不变,并将权重由15%上调至20%,与产品实际权益仓位更为匹配。

根据本基金过往的资产配置情况,本次调整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维持80%不变,不再设置存款利率要素,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二)调整的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并维持80%的权重,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15%调升至20%,不再设置存款利率要素。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信澳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指数要素为沪深300指数,该指数为大盘蓝筹特征明显的宽基指数,与本基金全市场选股的风格配置型产品定位匹配度较低。本次调整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由沪深300指数与中证500指数样本共同构成,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与产品的投资策略和实际持仓更为匹配,代表性更强。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本次调整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50%调升至80%,债券指数要素(上证国债指数)权重由50%调整至20%,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二)调整的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并将权重由50%调升至80%,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50%调整至20%。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一、信澳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指数要素为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未包含光伏、储能、风电等其他新能源产业领域。本次调整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由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调整为中证新能源指数。中证新能源指数样本涵盖可再生能源生产、新能源应用、新能源储能以及新能源交设设备等新能源产业中下游,与本基金新能源主题的投资方向更为匹配,代表性更强。

本次调整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5%调升至10%。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本次调整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90%调整至80%,增设上证国债指数要素并设置5%的权重,并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由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权重维持5%不变,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新能源主题基金,资产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次调整新增上证国债指数要素(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未设置债券指数要素),与产品的实际资产配置结构更为匹配。

(二)调整的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由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调整为中证新能源指数并将权重由90%调整至80%,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并将权重由5%调升至10%,增设上证国债指数要素并设置5%的权重,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由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保持权重不变。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二、信澳鑫泰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本次调整债券部分基准指数保持不变,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与“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为同一指数的规范化名称,仅将债券要素权重由80%上调至8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全市场综合债券指数,样本券涵盖利率债与信用债各类品种,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与产品以债券资产为主的配置结构总体匹配。

本次调整股票部分基准要素维持中证800指数和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不变(港股指数表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并将股票要素合计权重由20%下调至15%(其中A股12%、港股通3%),与产品实际权益仓位更为匹配。同时,根据监管指导意见,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港股”或“港股通股票”,原则上应当设置一定比例的港股基准要素,且单一指数权重原则上不低于3%,因此将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由2%上调至3%。

(二)调整的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由80%调升至85%,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18%调整至12%,港股指数要素表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并将权重由2%调升至3%。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三、信澳鑫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本次调整债券部分基准指数保持不变,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与“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为同一指数的规范化名称,债券要素权重维持80%不变。

本次调整A股股票指数要素维持中证800指数不变,并将权重由18%调整至15%;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使基准表述更为规范,并将权重由2%调升至5%,与产品实际港股通标的股票配置情况更为匹配。同时,根据监管指导意见,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港股”或“港股通股票”,原则上应当设置一定比例的港股基准要素,且单一指数权重原则上不低于3%,因此上调港股指数要素权重。

(二)调整的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18%调整至15%,港股指数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并将权重由2%调升至5%,债券指数要素权重维持80%不变。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四、信澳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原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该指数成份券仅为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银行债三类利率债,未包含信用债和可转债,与本基金以信用债投资为主的资产配置情况不符,本次调整将债券指数要素变更为中证信用债指数和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与产品的实际投资方向更为匹配。

中证信用债指数从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上、挂牌或发行的信用类债券中选取符合条件的债券作为样本,反映信债的整体表现;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选取沪深市场中的可转换债券作为样本,反映可转换债券市场的整体表现,均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根据本基金过往的资产配置情况,本次调整将信用债指数要素权重设置为70%、可转换债券指数要素权重设置为30%,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二)调整的差异及影响

本基金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主要系将债券指数要素由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变更为中证信用债指数(权重70%)和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权重30%)。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

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五、信澳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

本次调整主要系A股基准指数中证医药卫生指数保持不变,港股基准要素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变更为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人民币)。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人民币)聚焦港股通范围内的医药卫生行业证券,较港股通范围的全市场指数更贴合本基金的医药健康主题定位,与产品投资方向的匹配度进一步提高。

根据本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本次调整将A股股票指数要素权重由90%调整至85%,港股指数要素权重维持5%不变,增设上证国债指数要素并设置5%的权重,并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要素由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权重维持5%不变,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作为医药健康主题基金,资产配置于债券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次调整新增上证国债指数要素(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未设置债券指数要素),